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8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2018 年 4 月 8 日-2018 年 4 月 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2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238,856,6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61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64,051,86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2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4,804,75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3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(成都)律师事务所刘斌、张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38,856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238,856,62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